

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實施要點

114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12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設置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，以審查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委員設置如下：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；審查委員四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，以上委員如不克出席應指定人員代為出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1) 議決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之申請及獲獎名單。
 - (2) 由單位受理相關爭議案件彙整並呈報至委員會，由委員會議決其解決方式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應全體出席得以開議，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